

準」，同時訂定其容許含量及使用範圍，供生產者有所依循，執法者對有不法添加物亦可明確開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化工產品種類繁多，不只是民生用品，多也有使用在食品添加物中，近年來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讓民眾「食不安心」，縱衛生福利部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但該標準中多有不明確，如部分著色劑、香料可以「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或欠缺使用限制，導致不肖廠商有機可趁。

二、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同時要求全國化工廠所有的化工產品皆須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確認是否可以成為食品添加物，供生產者有所依循，執法者對有不法添加物亦可明確開罰。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邱文彥 鄭天財 林國正 張慶忠 陳雪生
李桐豪 呂玉玲 陳超明 曾巨威 費鴻泰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10 分）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本屆聯合國大會即將針對中國加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案議決，然中國不但仍屬一黨專政之非民主國家，對內人權紀錄不佳，更在聯合國多次投票杯葛人權法案。此外，我國政府與人民亦長期於國際場合受到中國政府打壓及矮化，除對我遂行國際隔離外，迄今尚不放棄對我武力侵犯之企圖。審視中國之言行作為，實無成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員國之資格。且依據我國已批准簽署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有對良心犯權利之保護規定；此公約具國內法效力，政府自應遵守重視，尤其對於受有酷刑之生命危險的中國良心犯斷無坐視之理。爰此，要求行政院偕同外交部公開發表聲明反對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呼籲世界各國不要投票支持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員，並依本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通過之臨時提案，要求中國政府立即釋放「自由中國 16 良心犯」，並於釋放前保障其生命與人身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鑒於本屆聯合國大會即將針對中國加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案議決，然中國不但仍屬一黨專政之非民主國家，對內人權紀錄不佳，更在聯合國多次投票杯葛人權法案。此外，我國政府與人民亦長期於國際場合受到中國政府打壓及矮化，除對我遂行國際隔離外，迄今尚不放棄對我武力侵犯之企圖。審視中國之言行作為，實無成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員國之資格。且依據我國已批准簽署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有對良心犯權利之保護規定；此公約具國內法效力，政府自應遵守重視，尤其對於受有酷刑之生命危險的中國良心犯斷無坐視之理。爰此，要求行政院偕同外交部公開發表聲明反對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呼籲世界各國不要投票支持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員，並依本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通過之

臨時提案，要求中國政府立即釋放「自由中國 16 良心犯」（China 16，名單詳見附件一），並於釋放前保障其生命與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院曾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無異議通過 16 位委員提案及連署救援中國良心犯之臨時提案（臨一080831 號），該提案要求政府對於「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所提出之 4,033 名在中國大陸被關押或被酷刑之良心犯的生命、身體、財產及自由等基本人權被剝奪之情況予以嚴重關注，並制定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救援及協助。然而目前政府對於此案仍無積極作為，顯已違反兩公約施行法及本院決議。

二、查 102 年 6 月 6 日，30 個不同背景的海外非政府組織在美國華府召開新聞發佈會，公開呼籲美國總統奧巴馬於六月會見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時，向其提出一份包括王炳章、高智晟、劉曉波在內 16 位中國良心犯名單，並要求習近平立刻釋放。在他們公開信中清楚指出：「這份良心犯名單反映了中國境內遭受逼迫的不同背景的群體，包括維權律師、民主運動人士、西藏人、基督徒、維吾爾族、法輪功練習者，甚至諾貝爾獎得主。其中，有些已被關押 10 年，還有許多人患有嚴重的疾病卻無法得到足夠的醫療救治」（公開信內容詳見附件二）。據悉，美國國會相關委員會正準備於 12 月 5 日在美國華府為「中國 18」（再加上 2 位良心犯）舉行特別聽證會。

三、據查「自由中國 16 良心犯」（China 16）係在前述本院已通過應予以救援之 4,033 名中國良心犯之列，皆為戮力爭取中國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卻慘遭關押或酷刑之正義人士；我政府應確實履行前述已通過之臨時提案，並公開要求北京政府立即釋放這 16 名良心犯、承諾在 16 名良心犯被釋放前保障其生命及人身安全。我國並應派員陪同家屬對 16 名良心犯進行人道探視。

四、此外，北京政府持續對西藏進行高壓統治，對維吾爾人民的和平示威採取暴力鎮壓，還涉嫌活摘並盜賣法輪功學員及死刑犯的器官作為器官移植之用，凡此種種，有聯合國反酷刑特別專員報告、美國國務院 2011 年度人權報告及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 2012 年度報告等多項具國際公信力的人權報告為證。北京政府長年嚴重違反聯合國人權宣言及其所簽署之國際人權公約為國際所週知，迄今未見改善；因此，北京政府今年即使成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之成員國，我國「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等 10 多個公民團體為捍衛人權普世價值，仍嚴正表達反對其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之立場，並同時聲援海外團體「公民力量」所發起並獲得上萬人支持的「反對中國成為人權理事會成員國簽名活動」（聲明書及團體連署名單，詳見附件三）。

五、我國政府已簽署國際人權兩公約，馬英九總統更多次對國際媒體表示臺灣有心將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等理念列為國家重要目標並加以貫徹，爰此，政府對我國眾多公民團體此項人權義舉應表重視及支持，並盡力促成中國走向民主法治，以踐行國策，不負兩岸民眾之共同期望。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李俊侶 陳其邁 陳超明 蔡其昌

李昆澤 邱志偉 黃文玲 葉宜津 陳亭妃

林佳龍 姚文智 許添財 葉津鈴 魏明谷

劉權豪 吳秉叡 田秋堇 陳節如 高志鵬

柯建銘

附件一、“自由中國 16 良心犯 (China 16)”名單，包括 16 名中國良心犯個人事蹟及受迫害事實。

「CHINA 16」名單 (包括其個人事蹟及所受迫害)。

自由中國 16 良心犯

1、陳克貴



陳克貴，1979 年 6 月 10 日出生於山東省沂南縣雙墩鎮。他是中國著名維權人士陳光誠的侄子。陳光誠多年來遭受了來自當地政府連續的駭人聽聞的迫害，這種迫害不僅針對陳光誠本人，而且延伸到了陳光誠的所有親屬。陳克貴家人在幾年內一直遭受監控、威脅恐嚇、任意入室檢查、電話監聽等人權侵犯。2012 年 4 月 27 日午夜時分，地方政府官員一行十幾人強行翻牆進入陳克貴家，翻箱倒櫃並動手毆打他及其他的家人。陳克貴爲了保護自己和家人不受到傷害，奮起防衛反擊。隨後陳克貴被地方當局逮捕，並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被沂南縣人民法院以“故意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零三個月。陳克貴在被關押期間遭到酷刑、不許家人爲他聘請律師、審判時不許旁聽等野蠻對待。後被投入監獄服刑，在監獄他繼續受到歧視、嚴管和毆打，在他患急性闌尾炎時不給其及時必要的治療。家人提出保外就醫的要求也被拒絕。

2、丹增德勒



丹增德勒仁波切，藏族，1949 年出生於甘孜州理塘縣德吉村。1983 年被指認爲雅江縣奧托寺格西喇嘛阿登彭措的轉世。從 1987 年開始，他修建了奧託大乘菩提法寺、雅江文殊寺、措西塔奧寺、俄洛殊生寺、德慶曲林尼姑寺等，他還興辦了數所藏文學校。他是達賴喇嘛的擁護者，是甘孜藏區乃至整個藏區、印度藏族流亡社區都享有極高威望的高僧。2002 年 4 月 7 日，丹增德勒仁波切被甘孜州雅江縣公安局藉口是成都天府廣場爆炸案的幕後操縱者而將他拘捕。中國政府以

涉嫌“煽動分裂”、“製造成都爆炸案”和“非法持有槍枝和彈藥”的罪名，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被甘孜州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2005 年被改判爲無期徒刑。現年 63 歲的丹增德勒仁波切已經服刑十一年，身體狀況急劇惡化。甘孜藏民從來沒放棄呼籲中國政府無罪釋放丹增德勒的努力，2009 年 12 月，曾經有三萬多藏民簽名、按手印聯名嚮中央政府請願重審這一案件。

3、高智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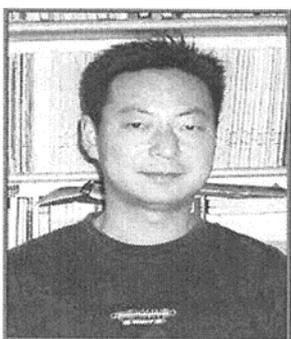
高智晟（1966 年 4 月 20 日—）律師因參與過維權性質的陝北油田案、新疆喀什基督徒案、法輪功案。2005 年 11 月，他出任主任的北京晟智律師事務所被北京市司法局停業。

2006 年 12 月 22 日，高智晟被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三年、緩刑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回到家中。

2007 年 9 月 21 日高智晟再遭抓捕，50 多天后獲釋，寫下《黑夜、黑頭套、黑幫綁架》一文，自述受到包括用牙籤插入生殖器在內的酷刑。2009 年 1 月 9 日，高智晟的妻子兒女離開北京，流亡美國。2009 年 2 月 4 日，高智晟再次被官方綁架失蹤。2010 年 3 月 27 日，高智晟突然在國保警察的監控下露面；4 月 20 日，再度消失。

2011 年 1 月 10 日，美聯社發表題為《失蹤的律師講述遭受虐待折磨》的獨家新聞報導，美國記者韓村樂（CHARLES HUTZLER）披露了 2010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的一個茶館對高智晟的採訪內容，曝光了高智晟失蹤期間在北京、陝西和新疆等地關押，以及期間受到可怕酷刑的細節。中國新華社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發出英文短訊，稱高智晟律師因多次違反緩刑規定，已被送回監獄執行原判三年實刑，目前正在新疆的沙雅縣監獄服刑。http://www.chinaaid.net/2012/01/2011_19.html

4、郭泉



郭泉（1968 年 5 月 8 日—），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1990 年大學英語專業畢業。此後曾擔任國有企業幹部、南京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秘書和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刑庭法官。1996 年南京大學社會學系畢業，獲法學碩士學位。1999 年獲南京大學中國哲學博士學位。隨後在南京師範大學進行文藝學專業的博士後研究，2001 年完成博士後研究，留校任教。2008 年，郭泉又領導和參與軍轉幹部的維權活動，並發佈對汶川大地震的評論。同年 11 月 13 日郭泉被南京警方帶走，

並抄家。家屬被告知郭泉已被刑事拘留，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2009 年 6 月 10 日，由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立案。8 月 7 日，在宿遷中院開庭審理。8 月 24 日，郭泉的辯護律師郭蓮輝被告知延期審理。同年

10 月 16 日，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郭泉有期徒刑 10 年。他的妻子和兒子於 2012 年 01 月 23 日抵達美國，呼籲國際力量的幫助，爭取郭泉早日獲釋。

http://www.chinaaid.net/2012/01/blog-post_4826.html

5、劉曉波



劉曉波，195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於吉林省長春市。中國作家、文學評論家、人權活動家、2010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曾擔任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講師、獨立中文筆會第二屆及第三屆會長、《民主中國》網刊主編，曾經參與六四運動，後被捕入獄，出獄後著書立說呼籲政治改革，以非暴力方式爭取基本人權。1996 年又被中共勞教三年。2008 年，劉曉波因參與起草《零八憲章》，再次被捕入獄。12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剝奪政治權利兩年。劉曉波從 2010 年 5 月 26 日開始，在遼甯省錦州監獄服刑。

6、劉賢斌



劉賢斌（1968 年 8 月 25 日—），筆名萬賢明，四川遂寧人，1987 年考入中國人民大學，08 憲章的首批簽署者。1989 年積極參與了學生民主運動，64 屠殺後，仍然堅持民主活動，於 1991 年 4 月 15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關押在秦城監獄。1992 年 12 月 28 日被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判刑 2 年 6 個月，剝奪政治權利 1 年。1993 年 10 月刑滿出獄。1999 年 8 月 6 日被遂寧市中級法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 13 年，剝奪政治權利 3 年。2008 年 11 月 6 日出獄。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投稿海外網站和雜誌發表了一些批評中共政權的文章。2010 年 6 月 28 日劉賢斌被刑事拘留。2011 年 3 月 25 日，四川省遂寧市中級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重判劉賢斌 10 年有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 2 年零 4 個月。

2011 年 9 月 14 日，因不堪壓力，14 歲的女兒陳橋獨自一人來到美國學習。<http://www.chinaaid.net/2011/03/10.html>



7、彭明

彭明，195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於湖北省。彭明先生擔任過中國航空航天部航空通用電氣集團總經理、北京城建

集團董事長、中國發展經濟戰略研究所所長。1998 年 4 月，香港明報出版社出版了由美國福特基金會資助的彭明著作《第四座豐碑：非趕超戰略——21 世紀中國發展戰略》，彭明先生同年發起成立“中國發展聯合會”，任中央執行局第一書記。但該組織在 1998 年底便被政府取締。1999 年 1 月，彭明被中共誣陷入獄 1.5 年。2000 年 8 月他在勞教期滿釋放後流亡至泰國。2001 年 8 月到達美國，同年 10 月在美國成立中國聯邦發展委員會並任委員長。他致力於未來中國實現自由民主普選和結束大陸一黨專制努力。2004 年 5 月 28 日在緬甸被中共政府特工秘密誘捕搆陷綁架回國後，在 2005 年 10 月 12 日在湖北省武漢市被中共法院以“組織和領導恐怖組織罪”判處無期徒刑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現在在湖北省鹹甯監獄服刑。他的無期徒刑判決至今沒有改判，身體狀況很差，患有多種疾病。他原先的妻子兒子和女兒現在在美國生活。

8、王炳章



王炳章，1948 年出生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基督徒，美國永久居民，中國民主運動政治家。1982 年，他獲加拿大麥吉爾大學醫學院醫學哲學博士學位。1982 年，王炳章創辦海外民運刊物《中國之春》。1983 年，他創建海外第一個民運組織「中國民主團結聯盟」，擔任第一、二屆主席。1989 年，他參與創建中國自由民主黨，擔任第二屆主席。1998 年 1 月，他潛入中國大陸推動籌組民主活動，二週後被中共逮捕並驅逐出境。1998 年 2 月，他參與創建中國民主正義黨，出任發言人和中國民主運動幹部學校理事會顧問。1998 年 6 月，他出任中國民主黨海外籌備委員會和工作委員會顧問委員。2000 年 2 月，他出任中國民主黨海外總部顧問。他的重要著作《中國民主革命之路——中國民主化運動百題問答》，原名《民運手冊》，出版於 1998 年，以問答的形式解答關於民主理念、民運策略、改良還是革命等問題。2002 年 6 月，王炳章在中國和越南的邊境附近被捕。2003 年 2 月，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為台灣從事間諜活動和組織領導恐怖組織的罪名判處王炳章無期徒刑，他目前正在韶關北江監獄服刑。一直以來都被獄方單獨關押，禁止任何人與他交流，目前他已經中風多次。

9、楊榮麗



楊榮麗，1982 年畢業於臨汾師範學院中文系，由於品學兼優被留校任教，擔任過刊物編輯、記者等職務。她和丈夫王曉光是山西省臨汾金燈台家庭教會的負責人，1998 年正式全職牧會，20 年的時間將幾十人的教會發展成爲 5 萬信徒的大型教會。

2009 年 9 月 13 日凌晨 3 時許，山西省臨汾市浮山

縣當地政府，出動 400 餘名警察及便衣，在政府官員的指揮下，進入浮山基督教聚會場所和福音鞋廠，野蠻毆打正集體宿舍裏的基督徒。傷者一百餘人，9 月 23 日位於臨汾市的金燈台大教堂被武警包圍。9 月 25 日，楊榮麗與其他六位同工在去太原上訪的路途中被警方劫持。11 月 25 日，臨汾市堯都區法院以“非法占用農用地罪”和“聚眾擾亂交通秩序罪”為名，分別判處教會牧師等負責人楊榮麗女士七年，罰金 3 萬元；其丈夫王曉光三年，罰金 1 萬元。

http://www.chinaaid.net/2011/08/blog-post_8431.html

10、阿裏木江·依米提



阿裏木江·依米提(1973 年 6 月 10 日)，家庭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妻子古麗努爾，兩個未成年兒子。

阿裏木江在喀什地區家庭教會的負責人，同時在一家英國農業食品公司任職。2007 年 9 月 13 日，新疆喀什市民族宗教事務局認定：“阿裏木江·依米提自 2002 年以來，以工作名義，在喀什地區非法從事宗教滲透活動，在維吾爾族群眾中傳播基督教，散發宗教

宣傳品，發展基督教徒”(參看喀什市民宗局 2007 年 9 月 13 日文件)。

2008 年 1 月 12 日，喀什市公安局卻以“涉嫌煽動分裂國家”和“嚮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兩項罪名，將阿裏木江刑事拘留；2 月 20 日經檢察院批捕，被正式逮捕。2008 年 9 月 12 日，針對阿裏木江的案件，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非法任意拘押事件處理工作組”做出決定，並頒發 2008 年第 29 號文件，認定阿裏木江被非法任意拘押的事實成立。

2009 年 8 月 6 日，喀什地區中級法院秘密判決阿裏木江有期徒刑 15 年，罪名是“嚮境外人員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按絕密級量刑)。2010 年 3 月 16 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通過不開庭審理，拒絕律師出庭，維持了喀什地區中級法院一審判決，阿裏木江被判十五年徒刑，剝奪政治權利五年。

<http://www.chinaaid.net/2011/02/15.html>

11、楊天水



楊天水，本名楊同彥，1961 年 4 月 12 日出生於江蘇省泗陽縣。1982 年 6 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後來在江蘇省社會科學院下屬江蘇省地方志辦公室工作。1989 年夏天，天安門民主運動期間，參與南

京地區的民主運動。1989 年 10 月 20 日，辭去公職專門從事民運活動。1990 年他彙合部分同道，成立中華民主聯盟。1990 年 6 月 1 日被捕，1992 年被中共判處十年有期徒刑。2000 年刑滿釋放後堅持其民主信念，撰寫發表了很多宣傳民主的文章。2004 年 12 月 24 日—2005 年 1 月 24 日，被南京警方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刑事拘留一個月。2005 年 5 月 9 日，遭南京警方搜查，12 月 23 日下午被南京警方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刑拘。2006 年 5 月 16 日，江蘇省鎮江市中級法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楊天水有期徒刑 12 年，剝奪政治權利 4 年。2008 年 4 月 28 日，他獲得美國筆會頒發的“2008 年筆會暨芭芭拉·戈德史密斯自由寫作獎”。

楊天水現在江蘇省南京監獄服刑，身體狀況極度惡化。他的女兒目前在美國留學。

12、朱虞夫

朱虞夫，1953 年 2 月 13 日出生於浙江杭州。1978 年底，是杭州民主牆運動發起人之一。



1979 年，組建當時杭州主要民運刊物《四五月刊》社並當選為負責人。此後被當局多次傳喚和抄家。1989 年因聲援學運再次被傳喚。他是 1998 年中國民主黨發起人之一。

1998 年 6 月，積極投入民主黨的籌備工作。他被選為中國民主黨浙江籌委會常務工作組秘書長，全國籌委會籌委。1999 年 6 月 19 日被拘留，9 月 15 日正式逮捕。11 月 2 號因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有期徒刑七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2006 年 9 月 15 日出獄。他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再次被捕。7 月 10 日，杭州市上城區法院以妨害公務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2011 年 3 月 5 日因公開支持茉莉花革命又再被捕，被捕原因僅僅因為他寫了一首詩《是時候了》。2012 年 2 月 10 日杭州中級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他有期徒刑 7 年，剝奪政治權利 3 年。他患有多種疾病，身體狀況陷於極度的危險之中。2013 年，他的家人來到美國呼籲國際社會營救朱虞夫。

13、王治文



王治文，1949 年生，前鐵道部工程師。1992 年開始修煉法輪功。1992 年至 1997 年，擔任北京法輪功學員中的一名義務協調人。1998 年，女兒 Danielle 離開北京到美國與母親居住，並

隨後在美國完成了高中、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據目擊者描述，1999年7月20日凌晨，王治文被警察從家中綁架，帶上警車。同日，中國共產黨開始鎮壓法輪功，數千人與王治文一樣被無理關押、逮捕。1999年12月26日，王治文在經過短短一天的審訊後被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處16年監禁。同被判刑的還包括李昌，紀烈武，姚潔及其他政府與黨幹部修煉者。審訊過程在全國播放，王治文等人很明顯地遭到了酷刑。在無充分證據的情況下，四人均以“利用、組織邪教破壞法律實施罪”，“利用、組織邪教致人死亡罪”，“非法獲取國家機密罪”被判刑。王治文先關押於河北廊坊的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後被送往天津監獄。王治文之女 Danielle Wang 目前居於美國，多年來為父親重獲自由一直不懈努力。

14、洛桑次仁



洛桑次仁(男,藏族,31歲),2013年1月31日,洛桑次仁被以"故意殺人罪"罪名判取有期徒刑十年。他被認定和四川阿壩州八名藏人的自焚有關,雖然其中五個自焚從未發生。他的叔叔洛桑 Kunchok 也因同樣罪名被判死緩。這兩位良心犯成了中國當局將藏人自焚定為

刑事犯罪的犧牲品。儘管有一名法官對官方的《環球時報》指稱:"當局獲得足夠的證據證明他們[被指控的罪行]接受了來自境外勢力的指示",但是審判中沒能提出任何證據來證明他們犯了任何罪。兩名藏人被禁止自己聘請律師。國有新聞機構新華社報導中暗示兩名被判刑的藏人將藏人自焚的信息傳給在印度的藏人。

自從藏人自焚開始,從2008年3月起抗議活動席捲整個西藏的時候,中國政府已開始在西藏全面掩蓋酷刑、失蹤和被殺害的信息,試圖阻止消息到達外面的世界。

15、李昌



李昌,1940年生,公安部退休幹部,黨齡長達39年,1992年開始修煉法輪功。99年4月25日,參與了中南海和平上訪。當天,上萬名來自全國各地的法輪功學員來到中南海為中共政府對法輪功的不公正待遇申訴。李昌做為法輪功學員代表與前總理朱鎔基等多名政府與黨高層領導成功會談。朱鎔基總理承諾保證法輪功學員自由練功的權利。然而,幾個月後,在1999

年 7 月 20 日，也就是中共開始鎮壓法輪功的當天，李昌被當局抓捕。99 年 12 月 26 日，李昌在經過短短一天的審訊後被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處 16 年監禁。同被判刑的還包括王治文，紀烈武，姚潔及其他政府與黨幹部修煉者。審訊過程在全國播放，李昌等人很明顯地遭到了酷刑。在無充分證據的情況下，四人均以“利用、組織邪教破壞法律實施罪”，“利用、組織邪教致人死亡罪”，“非法獲取國家機密罪”被判刑。李昌先關押於河北廊坊的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後被送往天津監獄。

16、古麗米拉·伊明



中國公安機關於 2009 年 7 月 14 日在東土耳其斯坦（中共官方名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阿克蘇市逮捕了古麗米拉·伊明（生於 1978），罪名是她參與了 2009 年 7 月 5 日在烏魯木齊發生的遊行示威。

麗米拉·伊明被捕前是阿克蘇當地政府的一名工作人員，她於 2009 年晚春擔任 Salkin 網站版主。古麗米拉在網絡寫作中一直批評中共政府的民族政策。Salkin 和其他維吾爾網站，據說張貼了號召 7 月 5

日在烏魯木齊遊行的通知，來抗議政府對詔關事件的不作為。她參加了 7 月 5 日在烏魯木齊的遊行。當天，她在挪威的丈夫通了數次電話並告知了在烏魯木齊發生的一切。在她們打電話時，她的丈夫甚至能清晰地聽到槍聲。古麗米拉告訴她的丈夫，她目擊了諸多傷亡，看到了幾具死屍，遊行四處奔走，場面一片混亂。

發生在烏魯木齊的 7.5 事件被說成是國內外的分裂分子組織和合作實施的。古麗米拉也被認為是參加了三次策劃會議的六位組織者之一，並且說她洩露了國家機密。所謂的泄密就是前面提到的古麗米拉在 7 月 5 日和她丈夫的通話。

2010 年 4 月 1 日，烏魯木齊中級人民法院根據刑法 103 條、110 條和 296 條對古麗米拉因“分裂、洩露國家機密和組織非法遊行”進行審判並判處無期徒刑。她被宣判後提出上訴但被駁回。古麗米拉現在被關押在烏魯木齊的新疆女子監獄（新疆第二監獄）。

附件二、30 個非政府組織致美總統奧巴馬援救「CHINA 16」之中英文公開信。



CHINAaid
对华援助协会

June 5, 2013

The Honorable Barack Obama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White House
16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00

Dear Mr. President:

We write as a diverse group of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to urge you to call for the release of the attached list of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during your upcoming bilateral summit with President Xi Jinping of China.

The “China 16” leaders whose cases we cite are representative of thousands of men and women in China who, at great cost and peril to themselves and their families, have courageously spoken for the freedom of all – in China and, as a result, for the world at large. By raising the cases of these sixteen – a number we have chosen because the number eight represents good luck in Chinese culture – we believe that you will at least double their chances for freedom, and will greatly enhance the prospects for freedom of similarly situated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The China 16 on whose immediate behalf we write reflect the diversity of groups in China who have been targeted for persecution by their own government: human rights attorneys, pro-democracy activists, Tibetans, Christians, Uyghurs,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and even a Nobel Peace Prize laureate. They include individuals who have been imprisoned for as long as ten years, and many now suffer from serious health problems while being denied access to adequate treatment or even visitation from family members. Many of the China 16 have close family members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ll cases, their imprisonment has been ordered because they are perceived to challenge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tight grip on power.

According to the State Department's 2012 Human Rights report, "[r]epression and coercion, particularly against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rights advocacy and public interest issues, are routine." The report further found tha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as committed a wide range of human rights abuses, including "extrajudicial killings, including executions without due process" ; "enforced disappearance and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 "torture and coerced confessions of prisoners" ; "detention and harassment of lawyers, journalists, writers . . . and others" ; "a lack of due process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 "restrictions on freedom to assemble, practice religion, and trave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minorities,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coercive birth-limitation policy that in some cases resulted in forced abortion (sometimes at advanced stages of pregnancy) or forced sterilizati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nd "the use of forced labor, including prison labor."

Moreover, the State Department has designated China as a "Country of Particular Concern" (CPC)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Act. In this regard, the U.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cently recommended that the designation be reissued, noting that "[r]eligious groups and individuals considered to threaten national security or social harmony, or whose practices are deemed beyond the vague legal definition of 'normal religious activities,' are illegal and face severe restrictions, harassment, detention, imprisonment, and other abuses." Tibetan Buddhists, Uyghur Muslims, Protestants, Catholics, and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were identified as widely persecuted religious groups.

Our initiative on behalf of the China 16 is intended to match brave and suffering faces to the abuses now taking place in China against lawyers, academics, writers, businessmen, and religious and political leaders, who carry with them the hope for a more peaceful 21st century for all. As such, each of the China 16 merits a strong voice – not only from civil society and the media but, perhaps most importantly, from you as our President. By giving voice and standing up for the China 16, you will signal to China that its relation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will be greatly affected by how it treats them, and that improved relation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will follow the release of the China 16 and other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The United States has long and successfully made a robust commitment to the human rights of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a critical component of our foreign policy. Not even the innumerable serious issues that surrounded the Cold War prevented American administrations from directly pressing Soviet leaders to respect the rights of Soviet Jews, Pentecostals, and others -- a priority that enhanced rather than detracted from the satisfactory resolution of the full range of U.S.-Soviet bilateral relations. America's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must be no different, and our implacable support of the China 16 is based on the premise that U.S. disinterest in the peaceful advancement of such basic values as liberty and the rule of law profoundly disserves both our values and our interests.

We urge you to raise the cases of the China 16 when you meet with President Xi Jinping at your upcoming summit, and to insist upon their release.

Respectfully,

Ed Brown
Senior Human Rights Advisor
Stefanus Alliance, Norway

Ann Buwalda
Executive Director
Jubilee Campaign – USA

Daniel Calingaert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Freedom House

Janice Shaw Crouse, Ph.D.
Director and Senior Fellow
The Beverly LaHaye Institute
Concerned Women for America

Dan Fefferman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President Union of Councils for Jews in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Zhou Fongsuo Chair Humanitarian China	Terri E. Marsh Executive Director Human Rights Law Foundation
Bob Fu Founder and President China Aid	Brent McBurney President & CEO Advocates International
Jared Genser Founder Freedom Now	Faith J. H. McDonnell Director, Religious Liberty Program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Democracy
Dr. Yang Jianli President Citizen Power for China / Initiatives for China	Greg Mitchell President The Mitchell Firm
Rebiya Kadeer President World Uyghur Congress	Dr. Russell Moore President Southern Baptist Ethics & Religious Liberty Commission
Metodija A. Koloski President United Macedonian Diaspora	Sen Nieh U.S. Liaison Global Mission to Rescue Persecuted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Dr. Katrina Lantos Swett President Lantos Foundation	Hu Ping Editor Beijing Spring
Dr. Charles Lee Spokesman Global Service Center for Quitti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enge Sering President Institute for Gilgit Baltistan Studies
Larry Lerner	Alim Seytoff, Esq. President Uyghur American Association

Danny Smith
Founder and International Director
Jubilee Campaign – UK

Todd Stein
Director of Government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Rev. Susan Taylor
Church of Scientology National Affairs
Office

Mervyn Thomas
Chief Executive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William C. Walsh
Bisceglie and Walsh

Zhang Xiaogang
Editor
China-E-Weekly

Sheng Xue
President
Federation for a Democratic China

美國非政府組織首次提交中國 16 位良心犯名單

2013 年 6 月 4 日
巴拉克·奧巴馬總統
白宮
1600 賓夕法尼亞大道，西北區 華盛頓
郵編：20500

關於《釋放中國 16 位良心犯》

親愛的奧巴馬總統，

我們作為不同背景的機構和個人，在此致信向您發出緊急呼籲，希望你能夠在即將舉行的與中國主席習近平的雙邊高峰會談中，敦促釋放 16 位良心犯（參看附帶名單）。

我們列舉的這 16 位中國良心犯，代表着千千萬萬那些為所有中國人乃至全世界的自由而勇敢發聲的男女們。他們和他們的家庭為此冒着極大的風險，或是已經付出了高昂的代價。我們之所以提交 16 個人的案例，是因為在中國文化中 8 代表好的運氣，所以，我們相信你將會讓他們獲得自由的機率變成雙倍，並能大大促進所有類似處境的良心犯們獲得自由的希望前景。

我們是直接代表 16 位中國良心犯，來書寫這份公開呼籲信。這份良心犯名單反映了中國境內遭受逼迫的不同背景的群體，包括維權律師、民主運動人士、西藏人、基督徒、維吾爾族、法輪功練習者，甚至諾貝爾獎獲得者。其中，有些已被關押 10 年，還有許多人患有嚴重的疾病卻無法得到足夠的醫療救治，甚至不能獲得家庭成員的探望。這 16 位良心犯的家屬們，有許多已經生活在美國。所有的這些良心犯，他們遭到關押，都是因為被認為挑戰了中國政府對權力的牢牢控制。

根據美國務院 2012 年度的人權報告，“鎮壓和脅迫，尤其是針對那些倡導權利和公共利益的機構和個人，是一貫的現象。”這份報告還發現，中國共產黨已經在大範圍內實施了對人權的踐踏，包括“法制外的處死，包括缺乏正當程序的處決”，“強迫失蹤和秘密關押”，“酷刑和強迫認罪”，“騷擾和關押律師、記者、作者……等”，“缺乏正當的司法審訊程序”，“限制民眾的集會、宗教和旅行的自

由“，”歧視婦女、少數民族和殘疾人“，”強制計劃生育，有些情況下進行強制墮胎（包括大月份強制墮胎）或強制結紮“，“人口拐賣”，和“使用非自願勞力，包括監獄犯人”。

此外，國務院還根據《國際宗教自由法案》，將中國列為“特別關注國”。鑒此，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在最近建議，要再度將中國列為“特別關注國”，並說明在中國，“凡是被視為威脅國家安全與社會和諧的宗教團體和宗教個體，或者，一些信仰的實踐無法避免地違反了‘正常宗教活動’的含糊法律定義，都被列為非法而受到嚴厲的限制、騷擾、抓捕、監禁和其它一些方式的逼迫。”藏傳佛教徒、維族穆斯林、基督徒、天主教徒和法輪功練習者，都是廣受逼迫的宗教團體。

我們這是第一次代表中國的 16 位良心犯，站在這些承受痛苦的勇敢者的高度，來面對中國正在發生的、針對律師、學者、作家、商人、宗教和政治領袖的逼迫虐待，以及這些良心犯致力於讓 21 世紀更加和平而帶給我們的希望。因此，這 16 位良心犯，他們每個人都值得一種強大的聲音來支持他們，不僅是來自公民社會和媒體的聲音，也許，最為重要的，我們希望是你——作為我們的總統，來發出這樣的聲音。發出你的聲音並與這 16 位良心犯站在一起，你將向中國發出信號，說明中國如何處理對待他們，將會深刻影響到中美關係；釋放這 16 位和其它良心犯，將會改善中美關係。

美國長期以來，一直成功持守着堅強的執著，將良心犯的人權問題視為外交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即使是導致不計其數嚴重問題的冷戰，也無法阻止美國政府直接施壓於蘇聯領導人，讓他們尊敬境內的猶太人、基督教靈恩派和其他一些人的權利——這種優先考慮的政策，不是減損，而是強化了處理美蘇之間全面雙邊關係的決心和方案。美國和中國的關係，必須避免例外。我們對中國這 16 位良心犯的強力支持，是基於這樣一個前提：即美國如果對以和平方式推動諸如自由和法治等基本價值表現冷淡的話，必會極其嚴重地損害我們的價值和利益。

我們敦促你在即將到來的高峰會議中，與習近平主席會面的時候，提出這份 16 位中國良心犯的名單，並堅持要求釋放他們。

附件三、台灣 10 多個公民團體連署反對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聲明書及團體連署名單。

反對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聲明書

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

我們是一群來立足於台灣本土，捍衛民主，關懷中國人權的個人與組織，針對本屆聯合國大會即將針對中國加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議決一事，我們對此表示嚴正反對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一員。無論從中國對待內部的人權紀錄、還是從中國對於世界人權的態度，以及中國強硬打壓台灣人民國際生存權等紀錄來看，我們都不認為中國有資格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一員，我們更認為如果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讓中國加入，以中國過去對人權的態度，相信世界的人權狀況將會朝向更負面的方向發展，會與聯合國人權憲章的精神與期待背道而馳。

北京政府至今堅持一黨專政，拒絕人民對於民主體制、自由人權的期待與呼求。維權律師陳光誠被長期監禁、另一位維權律師高智晟被無故拘捕後下落不明，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依然被關押在監獄中。從 2008 以來，北京政府更無視於西藏(圖博)一百多人自焚抗議的現實持續對西藏高壓統治，更在幾次新疆騷亂中對維吾爾人民的和平示威採取暴力鎮壓，以及美國國務院發表的 2011 年度人權報告及美國國會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 CECC 的 2012 年度報告先後指稱中國活摘法輪功學員及死刑犯器官作為器官買賣移植之用。至今中國還不是一個遵守法治，容忍異見的國家。新上任領導者習近平更要求學校老師授課時不准講述包含普世價值、公民權利、新聞自由、司法獨立的內容。我們認為，一個強調專政體制，對內以暴力鎮壓異見份子，並禁止自己的老師講述聯合國憲章所保障的自由理念，這樣的政府是沒有資格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

從中國面對世界違反人權事實的聯合國投票紀錄，也證明中國進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將無助於維護世界人權發展。無視於蘇丹達富爾的種族屠殺惡行，為了確保自身的能源利益，中國在聯合國多次投票杯葛相關的人權議案。敘利亞政府對於反對者的武裝鎮壓，中國也運用其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多次否決意圖解決敘利亞執政者違反人權的相關法案。為了自身的戰略利益，中國常以「主權高於人權」為由，為其他國家違反人權的統治者在聯合國護航。從北京政府在聯合國的投票紀錄及其國際作為來看，顯示中國並不適合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一分子。

對於台灣人來說，北京政府是台灣人被持續遭受國際隔離(International Apartheid)的元凶。北京政府無視於聯合國憲章的精神，不僅多次阻撓台灣加入

聯合國的合理要求，更明白宣示要用武力解決其與台灣人民的爭端。除了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外，更以實際行動封鎖台灣人民參與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的活動。對一個蓄意封殺 2300 萬台灣人民最基本的國際參與權，堅持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其與台灣的爭端這樣的國家來說，當這個政府還想進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我們作為一個台灣人民，對此作為絕對無法同意。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反對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一員，也期待世界各國聆聽來自台灣人民的呼聲，並思考聯合國人權憲章的基本價值，以及中國對內部與在聯合國對國際人權議題的種種作為，不要投票支持中國成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一分子。至今依然強烈違反人權的政府進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審決國際人權相關議題，將可能會對世界人權進展帶來嚴重挫折。

發起團體：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

公民團體連署名單

	社團	聯絡人	E-mail
1	台權會	蔡季勳	jxtsai@tahr.org.tw
2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施逸翔	riverrain308@gmail.com
3	台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	lian911@yahoo.com
4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Green Citizens' Action Alliance, Taiwan	賴偉傑 熊依翎	lawyer@jrf.org.tw f711129@jrf.org.tw
5	婦女新知基金會	陳昭如 董事長	tanchiauju@ntu.edu.tw
6	台灣守護民主平台	徐偉群 理事長	maykarlhsu@gmail.com
7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黃長玲 葉虹靈	changling@ntu.edu.tw indulgency@gmail.com
8	人本教育基金會 Humanistic Educational Foundation	馮喬蘭 執行長	bugy@hef.org.tw
9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TIMA	黃嵩立 秘書長 黃怡碧	yibee.huang@gmail.com
10	台灣圖博之友會	周美里	meilichowthondup@gmail.com
11	台灣青年反共救國團	楊月清	maryyang0621@gmail.com

	台灣維吾爾之友會		
12	永社	鄭妙音	taiwanforever2012@gmail.com
13	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尤美女 理事長	
14	台灣民主太平洋聯盟促進會	李昭興 理事長	
15	社團法人自由通訊傳播協會	吳惠林	Chenghan.wu@ap.ntdtv.com
16	台灣國際器官關懷協會	朱婉琪	attorney@theresachu.com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鑒於金管會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各金融機構之靜止戶將近 5,000 萬戶，總金額高達 613 億餘元。由於金融機構不給付利息給靜止戶，表面上靜止戶之存款雖屬存戶所有，然實則為金融機構統籌運用。金融機構不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卻利用存款進行個別投資，雖不致有侵蝕本金而影響存款人權益之情事，卻非常不合理。爰建請金管會，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要求金融機構每年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始能保障存款人之基本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鑒於金管會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各金融機構之靜止戶將近 5,000 萬戶，總金額高達 613 億餘元。由於金融機構不給付利息給靜止戶，因此表面上靜止戶之存款雖屬存戶所有，然實則為金融機構統籌運用。金融機構不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卻利用存款進行投資，雖不致有侵蝕本金而影響存款人權益之情事，卻非常不合理。爰建請金管會，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要求金融機構每年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始能保障存款人之基本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2 年 8 月發函要求設有靜止戶之銀行，應自 102 年 9 月起，於轉入靜止戶前通知存款人。此外新開戶之存款契約也應明確載明轉入靜止戶之金額、條件及轉入靜止戶後之通知方式。但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對於已經存在之靜止戶，並無要求金融機構須主動通知存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各金融